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9月19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系務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或其它有關係務事項。
 - (二) 本學系各項重要法令規章之訂定與修訂。
 - (三) 系相關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立與變更。
 - (四) 推選校級委員會委員及各會議代表。
 - (五) 系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決議及提案事項。
 - (六) 其它重要事項。
- 三、凡本學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皆為本會議之當然委員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；若系主任不克出席，得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由本學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- 六、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 - (一) 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人員提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，以在場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 - (二) 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，以在場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贊同為通過。
- 七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，得邀請本學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- 八、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校所屬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